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長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長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謝長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而於警詢時自願受採集尿液，並向警坦承其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詢筆錄在卷可查（偵卷第19頁、第9頁），而卷內並無證據足認員警於被告坦承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前，即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施用毒品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未能恪遵不得施用毒品之法律誡命，所為應予非難；(二)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

被告 謝長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謝長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5 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6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6日21時許，在位於高雄
08 市○鎮區○○路00巷00號之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9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1次。嗣於113年4月29日13時20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11 查，發現謝長庭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謝長庭同意帶返警局採
12 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長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正修科技大
18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可資為證，被告
19 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
22 情形，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陳彥丞